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岭府函〔2020〕25号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共克时艰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村（社区）、单位、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我镇对全镇范围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提出如下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一、镇属资产物业。对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承租企业实行复工期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优惠政策。

二、村、社区集体资产物业。建议对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承租企业实行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优惠政策。

三、镇内企业、个体出租物业及其他权属物业，倡议参照镇属资产物业租金减免政策，由出租方和承租方自行商定减免优惠。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四、该优惠政策须直接落实到镇内承租经营方，物业权属人须督促“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引入举

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镇和村（社区）集体物业承租。

五、其余惠企政策措施，参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执行。

本政策从2020年2月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底。

